

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华人发〔2024〕34号

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华宁县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 决议

（2024 年 11 月 5 日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华宁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华宁县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并对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县

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华宁县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5 日

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华宁县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按照预算法和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初步方案的情况汇报，并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9 月 25 日上午，人大常委会听取了县政府关于《华宁县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情况汇报。2024 年 10 月 15 日，县人大的财经委召开会议，对预算调整方案进行初步审查，形成的初步审查意见已反馈县财政局，县财政局书面报告了办理情况，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事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调减 10100 万元、非税收入调增 101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减 66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 40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9203 万元。具体为：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数不变，对税收和非税作调整：税收调减，受市场影响，税收调减

原因是重点税源大幅减少，主要有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非税调增，主要是大龙潭调水定额补助、耕地开垦费、森林植被恢复费、资产处置等收入增加。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主要是预计可实现几笔土地价款收入和澄华高速专项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主要是债务支出、澄华高速专项债支出等。

本次财政预算调整资金来源：一是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变的情况下，非税收入构成中的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等收入大幅增加。二是动用县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0 万元。

本次财政预算调整后，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6652 万元，支出总计从人大批准的 150546 万元调整为 1438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从人大批准的 23527 万元调整为 275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从人大批准的 24111 万元调整为 33314 万元。

二、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100 万元，不作调整（其中：税收收入 35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0100 万元，下降 22.39%；非税收入 221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0100 万元，增长 84.17%），返还性收入 2341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上级补助一般性转移支

付收入调整为 105620 万元，比年初预算 103451 万元减少 10905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调整为 9979 万元，比年初预算 14550 万元调减 7143 万元；调入资金 6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调入资金构成：基金调入 0 万元，国资调入 6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143894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6652 万元，下降 4.42%，比上年决算数 148642 万元减少 4748 万元，下降 3.19%；上解上级支出 24336 万元，与年初预算 15210 万元增加 9126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与年初预算 800 万元减少 15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100 万元，返还性收入 234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93300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9979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0 万元，调入资金 6000 万元，收入总计 16888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89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1150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318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50 万元，支出总计 168880 万元，全年收支预算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27591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064 万元，增长 17.27%，比上年增加 15876 万元，增长 135.5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3331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

加 9203 万元，增长 38.17%，比上年减少 57408 万元，下降 63.2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59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50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 3000 万元，上年结余 923 万元，收入合计 340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31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0 万元，上解支出 600 万元，支出合计 34014 万元。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2024 年社保基金预算与年初预算一致，此次不作调整。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年初预算一致，此次不作调整。

三、意见建议

县人大财经委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基本符合预算法和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符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支出安排有依据，支出方向明确，制定了执行预算的措施，是可行的。同时也存在调整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预算安排的科学性有待提高和调整事项理由表述不具体等方面的问题。建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为确保批准的预算得到有效执行，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经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严格执行调整预算，狠抓财源促增收。增强预算约束性，严格按照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实施。压实各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特别是调整事项涉及的项目，尽快形成有效支出。

（二）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优化支出重绩效。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避免对预算已安排的同一事项进行频繁调整。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安排支出，强化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做到有保有压，充分落实“三保”兜底责任。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健全支出评价机制，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和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狠抓财源促增收，强化管理提效能。紧紧围绕县委的决策部署和发展定位，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吃透财政、产业政策精神，加强与金融部门对接联系，着力研究贷款降息等相关政策机遇，补齐我县经济发展的短板。积极发挥资源优势，推进招商引资，扩充财源增收渠道。提升财政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能。

主送：县人民政府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县委、县政协、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
财政局、县审计局，各乡镇（街道）人大主席团（工委）。

华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5 日印发
